

## 新都现代交通产业产业功能区政策汇总

### 区域简介：

成都市新都区现代交通产业功能区是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省级重点开发区。总规划面积 145.4 平方公里，其中核心区面积 27 平方公里，聚力打造世界一流轨道交通、航空制造基地。

功能区拥有雄厚的科研及技术支撑，已有 74 家企业与高校、院所共建科研项目，拥有 5 个国家重点实验室，5 个国家级技术中心，1 个博士后工作站，9 个院士工作站，57 个省市级研发机构。

功能区坚持“人城产”逻辑，构建“功能区城市配套+产业社区综合配套+企业社区零距离配套”三级配套服务体系，推动功能区从单一的生产型园区经济向生产、服务、消费等多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性城市经济转型，打造人文和谐、包容开放和富有亲和力的城市社区空间。

功能区围绕轨道交通和航空主导产业，着力培育产业生态圈创新生态链。轨道交通产业起势成型，以中车成都公司为龙头，集聚今创、新誉等 50 余家上下游配套企业，形成年产 600 辆地铁整车能力。成功研发世界首列氢燃料电池混合动力有轨电车，已实现成都 60% 地铁新都造和成都最快地铁新都造，并积极向动车组高级修、动车组制造等领域拓展。航空产业高位突破，建设总投资超 100 亿元的四川成都航空产业园，充分发挥中航成飞、成发、成发涡轮研究院等头部企业旗帜效应，泛华航空、成飞民机等 40 余家航空大部件核心配套企业纷纷落户，成为全国 5 个同时具备航空发动机研发和制造能力的地区之一。平台支撑硬核赋能，交铁检验认证中心（JRCC）、轨道交通国家级质量基础（NQI）、国地实验室等国家级服务平台，实现轨道交通产业“智造+服务”升级。航空制造“热表处理中心、检验检测中心、产品交付中心、智能物料中心”四中心，“融合协同创新赋能平台、现代航空工艺创新服务平台、航空智造共享云服务平台、科成云大数据存储分析服务平台”四平台，超 20 万平方米的高品质产业用房，校院企地协同发展的科创空间，构建了园区对航空企业吸附的核心竞争力。

截至目前，功能区已聚集企业 409 余户，规模以上企业 140 家。其中世界 500 强企业 9 家，中国 500 强企业 12 家，民营 500 强企业 2 家，上市公司 31 家，国家认证的高新技术企业 68 家。2019 年，实现工业总产值 494.44 亿元，营业收入 644.36 亿元，实现税收 19.38 亿元。

政策大类	政策类别	政策细则	政策出处
支持招大引强	入驻奖励	落户区域新办独立法人机构,实缴注册资本 5000 万-1 亿,亩均经济贡献达到 30 万(含)以上,且经济贡献区级实得首次达到 100 万元(含)的当年,按实缴注册资本 0.5%给予一次性奖励;实缴注册资本 1 亿元(含)以上,亩均经济贡献达到 35 万(含)以上,且经济贡献区级实得首次达到 200 万(含)的当年,按实缴注册资本的 1%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奖励。	成都市新都区促进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新都府发〔2021〕2 号)(以下简称“区域经济政策 <sup>1</sup> ”)
	固投奖励	对新引进协议投资 2 亿元及以上,2 年内固定资产投资额(不含土地款)达到 5000 万元(含)以上的,按固定资产投资额 2%给予最高不超过 400 万元奖励。积极支持企业申请省市奖补政策。	区域经济政策
	租赁奖励	租赁区属国有平台投资公司标准厂房的工业企业,亩均经济贡献达到 30 万元(含)以上的,按 5 元/平方米/月给予租金奖励。每年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实际缴纳租金的 50%,累计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区域经济政策
		对新引进新经济 <sup>2</sup> 企业自正常经营之日起,前两年年度区级经济贡献达到平均 150 万元/年的,租赁办公用房可按照实际发生额给予最高不超过 40 元/月/平方米的租金补贴,时限三年。同一企业补贴金额累计不超过 200 万元。	成都市新都区关于支持新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新都府发〔2020〕42 号)(以下简称“新经济政策”)

	装修补贴（仅针对新经济企业）	对新引进 <b>新经济企业</b> 自注册落户之日起一年内实现年度 <b>区级经济贡献 150 万元以上</b> 的新办企业，租用新都区楼宇办公用房并进行装修改造的，按不超过 <b>500 元/平方米</b> 的标准据实给予 <b>一次性装修补贴</b> 。同一企业的补贴金额总计不超过 <b>100 万元</b> 。	新经济政策
	税收奖励	新引进的投资项目， <b>区级经济贡献达到 100 万（含）以上</b> ，且 <b>亩均经济贡献 20 万元（含）以上</b> 的，第一、二年按当年经济贡献 <b>区级实得的 80%</b> 、第三、四、五年按当年经济贡献 <b>区级实得的 40%</b> 予以扶持奖励； <b>区级经济贡献达到 300 万元（含）以上</b> ，且 <b>亩均经济贡献 35 万元（含）以上</b> 的，第一、二年按当年经济贡献 <b>区级实得的 100%</b> 、第三、四、五年按当年经济贡献 <b>区级实得的 50%</b> 予以扶持奖励。	区域经济政策
支持企业提升能级	企业做大做强奖励	对年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b>3 亿元、5 亿元、10 亿元、30 亿元、50 亿元、70 亿元、100 亿元、150 亿元、200 亿元</b> 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分别 <b>一次性给予 6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60 万元、100 万元、150 万元、200 万元、300 万元、400 万元奖励</b> ，同一级别奖励一家企业只能享受一次，同一年度连续跨越多个梯次的，可叠加享受。积极支持企业申请省市奖补政策。	区域经济政策
		（一）对首次认定为种子企业 <sup>3</sup> 的，给予企业管理团队 <b>1 万元</b> 一次性奖励。 （二）对首次认定为瞪羚企业 <sup>4</sup> 的，给予企业管理团队 <b>5 万元</b> 一次性奖励。 （三）对首次认定为潜在独角兽企业、独角兽企业 <sup>5</sup> 的，分别给予企业管理团队 <b>20 万元、50 万元</b> 一次性奖励。	新经济政策

		<p>(四) 支持申报成都市新经济企业“双百工程”。对我区当年入选新经济百家重点培育企业的，给予企业管理团队 10 万元资金奖励。对我区当年入选新经济百名优秀人才的个人，给予 2 万元资金奖励。</p> <p>(五) 支持新经济企业拓展融资渠道。对我区入选成都市新经济企业“双百工程”、成都市梯度培育计划或新都区梯度培育计划并获得风险投资的企业，采用后补助的支持方式，按照企业当年所获风险投资额的 10%，给予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的经费扶持，每户企业享受该项政策累计不超过三年。</p>	
支持首台套、首批次研发		对取得首台套、首批次推广销售奖的企业，按市级奖补的 50% 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奖励。	区域经济政策
“小升规”奖励		对首次进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名录库的工业企业，在市级奖补的基础上，给予企业 10 万元奖励。	区域经济政策
支持企业融资		对中小企业向融资租赁公司租赁自用生产设备价值总额 1000 万以上的，按当年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15% 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设备租赁费用奖励。	区域经济政策
上市奖励		对企业分阶段给予以下奖励：首次完成股份制改造，奖励 30 万元；首次完成上市辅导备案，奖励 20 万元；上市申请首次被正式受理，奖励 200 万元；成功首发上市（IPO），奖励 200 万元。	区域经济政策

鼓励企业 智能改造	技改奖励	对固定资产投资 800 万元以上的已竣工工业技术改造项目（其中设备投入不低于 50%），按设备投入 5% 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奖励。积极支持企业申请省市奖补政策。	区域经济政策
	支持工业化和信息化融合发展	对纳入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的企业给予 5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实现达标的企业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区域经济政策
	支持企业开展智能制造示范项目建设	对获得国家级、省级智能制造示范、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服务型制造示范称号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30 万元的奖励。	区域经济政策
鼓励企业 创先发展	支持重大专项发展	重点支持新一代信息化技术、医药健康、智能制造、新材料、智慧交通、航空航天等产业领域，加快培育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高精尖产业。在获得国家、省、市重大专项资金基础上，按实际到位资金的 20% 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奖励。	区域经济政策
	支持 5G 产业推广应用	重点支持在超高清视频、工业互联网、智慧医疗、智能驾驶、无人机、城市管理、民生服务等领域开展 5G 特色应用，引领和推动垂直行业融合创新，形成一定的行业或区域示范引领效果，具有可复制性，对产业带动作用明显的 5G 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示范项目。在获得市级奖补的基础上，按市级实际到位资金的 25% 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奖励。	区域经济政策
	支持创新平台建设。	对新评审为国家级、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的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30 万元奖励。	区域经济政策
	支持创新载体建设。	对新评审为国家、省级、市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产学研联合实验室的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奖励。	区域经济政策

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对企业开展研发活动的，在市级奖励基础上，按市级奖励资金的 50%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奖励。鼓励科研基础设施和科研仪器设备向社会开放共享，对企业使用共享平台的科研基础设施和科研仪器以及重点（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提供的检测和研发服务，按服务费用的 30%给予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奖励。	区域经济政策
鼓励区内企业申请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对首次认定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一次性 15 万元补助。对复审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5 万元补助。	区域经济政策
支持产学研合作	凡申报国家、省、市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的企事业单位，在国家、省、市项目资金到位后，按实际到位的项目资金的 15% 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奖励。	区域经济政策
科技成果奖励	凡获得国家级科技成果特、一、二、三等奖的工业类生产性项目，分别给予第一承担单位 15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奖励；获得省级科技成果特、一、二、三等奖的工业类生产性项目，分别给予第一承担单位 80 万元、50 万元、25 万元、15 万元奖励。	区域经济政策
鼓励科技成果转化	鼓励企业科技成果转化。对企业吸纳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技术成果在我区转化的，在市级奖励基础上，给予市级奖励资金 50% 的奖励，单个技术合同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每户企业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区域经济政策
支持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通过成都市重点民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诊断评审，获评现代企业制度示范企业的，给予一次性 5 万元奖励；获评现代企业制度达标企业的，给予一次性 2 万元奖励。	区域经济政策

鼓励企业绿色发展	节能降耗奖励	支持工业领域实施的余热余压利用、电机能效提升、能量系统优化、可再生能源替代、绿色照明工程、合同能源管理、能源管控中心建设、能耗在线监测等节能改造项目。对工业企业实施的节能量 50 吨（含）-100 吨（不含）标准煤的节能改造项目给予一次性 5 万元奖励。	区域经济政策
	节水改造奖励	推广应用先进节水技术、工艺，提高用水效率，对成功创建国家级、省级、市级“节水型”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8 万元、5 万元奖励。	区域经济政策
支持企业质量提升	制定标准和采用先进标准奖励	对主导制（修）定国际、国家、行业标准并获准颁布实施的单位，在市上补助的基础上，按市级补助资金的 50% 给予一次性奖励。对开展国家级、省级标准化试点示范的企业，分别给予 40 万、2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获得国家级企业标准“领跑者”的企业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政府质量奖大奖的企业分别给予 60 万元、40 万元、2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首次获得提名奖的企业，按上述奖励额度 50% 给予一次性奖励。	区域经济政策
	支持企业扩大市场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	对新获得“中国驰名商标”认定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对新注册国外、港澳台商标的企业，按国外注册每件给予 1 万元奖励，港澳台注册每件给予 3000 元奖励。同一商标权利人当年奖励商标件数不超过 2 件。	区域经济政策

	鼓励实施专利创造和海外布局	对获得国内外授权发明专利的(包括通过 PCT 及其他途径在境外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 给予专利权人最高不超过获得该专利权所缴纳官方规定费用 50% 的奖励 (含各级各类资助)。同一专利获多个国家 (地区) 授权的, 最多奖励 2 个国家或地区。	区域经济政策
	鼓励企业进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对企业同一专利 (含专利组合) 首次实施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按年贷款利息连续三年分别给予 80%、50%、30% 的奖励。每企单笔贷款利息最高奖励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	区域经济政策
	鼓励提升知识产权综合能力。	对新认定的国家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 给予 20 万元奖励; 对新认定国家级和省级知识产权试点 (优势)、示范单位, 分别给予 10 万元、20 万元奖励。对新通过知识产权贯标认证的单位, 给予 4 万元奖励。	区域经济政策
	鼓励和促进知识产权保护。	企事业单位作为原告 (或请求人) 主动维权, 解决专利侵权纠纷, 经法院判决或裁定胜诉并已生效的, 给予维权代理费 20% 的奖励, 每起案件最高奖励不超过 10 万元, 每家单位每年最高奖励不超过 20 万元。对在企业集中的产业园区、商品流通集贸市场、商圈、知识产权密集型行业协会等新设立知识产权服务组织的, 一次性给予 5 万元补助。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帮助我区企事业单位成功调解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案件的, 按重特大、重大、一般, 分别给予每件 1500 元、1000 元、500 元的补助, 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不受注册地在新都的限制。	区域经济政策



	鼓励和表彰为技术（设计）创新及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专利（商标）权人。	对获得中国商标金奖的给予 100 万元奖励。对获得中国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奖励。对获得中国外观设计金奖、银奖、优秀奖的单位，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对获得四川省专利实施与产业化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创新创业奖的项目，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的奖励。非企业类专利（商标）权人所获奖励资金不受年度经济贡献区级实得限制。	区域经济政策
人才政策	个税奖励	市域实体经济和新经济领域年收入 50 万以上的人才来区工作，在获得市级奖励的基础上给予 1:1 比例配套奖励；对于新都区自主引进的实体经济和新经济领域年收入 30 万以上的人才或经新都区认定的高层次经营管理人才，可按照其贡献给予不超过其个人收入 5% 的奖励。（投资协议中也可对个人缴纳区级经济贡献额的奖励比例进行约定）。	关于深化“香城人才工程”实施人才优先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新都委发〔2017〕22 号）（以下简称“人才工程政策”）
		经评审认定的产业人才，可按照其上一年度缴纳区级经济贡献额的 5% 进行奖励，奖励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且不超过申报人上一年度个人区级经济贡献额。	成都市新都区激励产业人才实施办法（新都委发〔2017〕22 号）
	支持校企合作培养人才	鼓励区内企业与高校、职业技术（技工）学校开展人才培养，按照技能等级给予企业最高 5000 元/人的培训补贴。对合作建设学生实训（实习）基地的，在获得市级补贴的基础上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配套补贴；新都区自主认定的，给予最高 20 万元补贴。	人才工程政策
	支持用人主体引才	对重点创新创业团队和知名企业引进的“高精尖缺”人才，	人才工程政策

	育才	在获得市级奖励的基础上给予用人主体 <b>最高 500 万元</b> 配套补贴；对区内企业自主引进的“高精尖缺”人才，在其上一年度对新都发展做出的贡献额度内，给予 <b>最高 200 万元的奖励</b> 。鼓励企业通过猎头公司等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引进人才，在获得市级补贴的基础上给予最高 10 万元配套补贴；新都区自主认定的，按照其引才成本的 50%给予最高 10 万元补贴；支持企业建设首席技师制度，对设立首席技师工作室的，在获得市级资助的基础上给予最高 10 万元的配套资助。	
	强化后备人才储备	2012 年 1 月 1 日后新引进入户且在新都区工作的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高校毕业生，分别给予本科 <b>0.6 万元</b> 、硕士 <b>1.2 万元</b> 、博士 <b>2.4 万元</b> 的一次性生活补贴；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后新引进入户且在新都区工作的 <b>博士后人员</b> ，给予 <b>5 万元</b> 的一次性生活补贴。	人才工程政策
	人才金融支持	高层次人才在区实施的创业项目，获得社会风险投资机构 <b>50 万元以上</b> 投资的，经认定后，可按照不超过其获得风险总额 <b>50%、最高 100 万元</b> 的标准，由区属国有企业共同参与创业项目风险投资。对“新都人才计划”入选者领（创）办的企业，给予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b>50%</b> 的贴息补贴，补贴总额不超过 <b>100 万元</b> 。鼓励高层次人才领（创）办的企业积极参与多层次资本市场，对完成挂牌上市的给予 <b>最高 400 万元</b> 奖励。	人才工程政策
	支持人才载体	支持院士（科学家、专家）工作站（室）建设，对新获评市	人才工程政策

		级、省级、国家级示范工作站的，分别给予 20 万、30 万元、50 万元奖励。支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对新创建的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在站博士后人员给予 1000 元/月的生活补贴。	
	人才住房保障	对符合《成都市急需紧缺人才的高端人才名录》的人才提供人才公寓租赁服务，租住政府提供的人才公寓满 5 年按其贡献可以不高高于入住时市场价格购买该公寓。同时提供一个标准车位的使用权，并可在购买人才公寓的同时，以不高高于入住时市场价格购买该车位。鼓励用人单位按城市规划与土地出让管理有关规定自建人才公寓或倒班房，提供本单位基础人才租住。	人才工程政策

注释：

- 1、 区域政策支持先进制造业。以全生命周期精准扶持为导向，支持先进制造业重大项目入驻、存量企业发展壮大，鼓励企业创新引领、绿色发展和质量提升，不断激发制造业内生动力，全面构建具有创新性、开放性、融合性、集聚性和可持续性特征的高质量制造业产业体系。
- 2、 新经济政策扶持对象是本政策所扶持的对象是工商登记、税收解缴和统计关系均在新都区、核心（主要）业务属于六大新经济产业形态且注册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0 年的企业。按照“发展硬核科技、强化龙头引领、突出平台赋能、丰富应用场景”的总体目标，聚焦数字经济、智能经济、绿色经济、流量经济、创意经济等新经济产业形态发展，紧盯 5G+、大数据、人工智能、现代供应链、清洁能源等新经济优势赛道和领域，大力引培具有产业带动力、品牌影响力的新经济高能级企业（项目）。

数智类：软件服务、大数据中心、新型显示、区块链、数字金融、工业互联网、工业机器人、检验检测、无人机及网络直播、在线教育等在线新经济领域。

创意类：时尚设计、工艺创造、科技文创、游戏电竞、音乐制作、影视动漫、创意设计、展览展示、文化体验、文博旅游等领域。

赋能类：优质创新项目、人才、团队和科创产业生态运营商、国际创新中心、研发中心、产业赋能中心等领域。

- 3、种子企业：指成立4年内，营业收入和现金流入均超过200万元，或获得过股权融资的科技型企业。
- 4、瞪羚企业：指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企业：一年爆发式增长：营业收入在1000万元以上或利润100万元以上，且同比增长500%以上；企业经济贡献区级实得保持增长。三年复合高增长：营业收入在1000万元以上或利润100万元以上，且三年复合增长20%以上；企业经济贡献区级实得保持增长。
- 5、独角兽（潜在独角兽）企业指成立时间10年（不含）内、未上市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企业：估值5亿美元以上但不足10亿美元的为潜在独角兽企业；估值10亿美元以上的为独角兽企业。